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对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19年3月2日至2019年3月12日，公司在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19年3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公司《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

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股份数量进行调整，具体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不变，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552人调整为531人；首次授予股份总数由12,980,000股调整为12,735,000股；预留部分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20,000股调整为1,265,000股，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20%。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确定2019年3月19日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53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2,735,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中介机构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的法律意见书。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本次激励计划实际向531名激励对象授予首次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735,000股，登记上市日为2019年3月26日。

5、2019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鉴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激励对象郭伟等23人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且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公司董事会同意对郭伟等23人所持有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8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中介机构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的法律意见书。

6、2020年2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

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确定2020年2月14日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以6.26元/股的价格向9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65,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对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鉴于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激励对象葛海军等14人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且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葛海军等14人所持有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9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中介机构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审议的预留限制股票授予事项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相应出具了专项的法律意见书。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本次激励计划实际向89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70,000股，登记上市日为2020年3月11日。

7、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除公司已按照规定程序审议通过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以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492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同意为符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49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35,45,1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相关事宜。鉴于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份的激励对象马兰英等9人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且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9人所持有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9,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及回购事项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对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及回购注销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中介机构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审议限制性股票解锁及回购注销事项相应出具了专项的法律意见书。

8、2020年7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鉴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份的激励对象李旭等21人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且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21人所持有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08,4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中介机构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审议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相应出具了专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原因、调整依据、回购数量及价格

（一）回购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激励对象李旭等21人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且公司已与激励对象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根据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2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调整依据

根据《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回购注销的原则”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实施公开增发或定向增发，且按本计划规定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不进行调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三）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为308,400股，占截至公告之日

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0478%。

序号	姓名	首次授予股份（股）	预留授予股份（股）	拟回购股数（股）
1	李旭	24,500	-	24,500
2	苏军	21,000	-	21,000
3	张瑞先	21,000	-	21,000
4	高奔	17,500	-	17,500
5	杨江陵	17,500	-	17,500
6	郑国森	17,500	-	17,500
7	郝军伟	14,700	-	14,700
8	雷杰	14,000	-	14,000
9	王俊	14,000	-	14,000
10	熊颖聪	14,000	-	14,000
11	徐晨光	14,000	-	14,000
12	叶协彪	14,000	-	14,000
13	邹燕昆	12,600	-	12,600
14	唐健	7,000	-	7,000
15	吴砾	7,000	-	7,000
16	吴小鹏	7,000	-	7,000
17	章伟波	7,000	-	7,000
18	李良峰	17,500	-	17,500
19	吴恩	21,000	-	21,000
20	钟海燕	5,600	-	5,600
21	王军	-	20,000	20,000
合计		288,400	20,000	308,400

（四）回购价格

（1）本次拟回购首次授予股份的回购价格

本次拟回购首次授予股份授予日为2019年3月19日，登记上市日为2019年3月26日，鉴于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19年6月3日、2020年5月29日实施完毕，因此本次拟回购首次授予股份的回购价格调整为P1。

$$P1 = P' - V1 - V2 = 3.4 - 0.15 - 0.03 = 3.22 \text{（元/股）}$$

其中：P'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1、V2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1仍须大于1；P1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2）本次拟回购预留授予股份的回购价格

本次拟回购预留授予股份授予日为2020年2月14日，登记上市日为2020年3月11日，鉴于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0年5月29日实施完毕，因此本次拟回购预留授予股份的回购价格调整为P2。

$$P2 = P'' - V2 = 6.26 - 0.03 = 6.23 \text{（元/股）}$$

其中： P''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V2$ 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 $P1$ 仍须大于1； $P2$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在本次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五）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预计人民币1,053,248元，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回购。

三、预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回购注销)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2,319,475	32.92	-308,400	212,011,075	32.89
高管锁定股	202,842,575	31.45		202,842,575	31.46
股权激励限售股	9,476,900	1.47	-308,400	9,168,500	1.4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32,682,266	67.08		432,682,266	67.11
三、股份总数	645,001,741	100.00	-308,400	644,693,341	100.00

注：2020年5月20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09,000股，注销尚未授出回购股份95,000股。截至目前，尚未完成前述股份的注销手续，本次计算预计股本变动时未考虑因此带来的影响。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其他事项

本次回购注销的事项仍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将由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各项事宜。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原因、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李旭等21名激励对象因不符合激励条件且已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根据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议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308,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于2020年7月29日出具《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公司尚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因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